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9-08349	分类:	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、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19年07月18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〔2019〕15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8月18日

吉市政办发〔2019〕15号

##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吉林市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 务”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市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2019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吉  
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

# 吉林市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 改革工作方案

为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，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19〕28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19年8月底前，实现市县两级政务大厅“多门”变“一门”，纳入市县两级政务大厅的事项比例达到100%，其中“无差别受理”事项达到70%以上。即来即办“马上办”事项达到50%以上，申请材料减少60%以上，办理环节减少60%以上，审批时限压缩60%以上。2019年9月底前，实现市网上大厅上线运行，政务服务事项线上运行达到100%，网上可办率达到90%以上，网上办、掌上办系统全部开通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县（市）区和开发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网上大厅上线运行，基本实现就近可办、同城通办、异地可办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公布市（县）政务大厅事项清单。

加快编制《“一窗受理”事项审核受理材料标准化手册》，确保实现无差别受理事项达到70%以上。工程项目、

商事登记、税务业务、公安综合业务、出入境业务、公共服务事项等分类设置“综窗”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；2019年7月底前完成）

## （二）完成“多门”变“一门”转变。

按照“应进必进”原则，坚持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，将分散在市县政务大厅以外的不动产登记（房屋权属交易）、社保业务、医保业务、住房公积金业务、人才就业业务、公共服务业务等事项纳入市县政务大厅，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区、专业咨询区、后台审批区、自助服务区、导办服务区、申报辅导区等功能科学分类设置“一窗”。市政务大厅抓紧重新选址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社保局等相关部门配合；2019年8月底前完成）

## （三）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。

推动县（市）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，“综窗”模式进行功能性改造和建设，提升承载能力，增强服务功能。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大厅要达到100%投入使用，村（社区）办事大厅要达到95%以上投入使用。（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## （四）建立审批服务运行机制。

以“受审分离”为原则，建立“综窗”工作机制，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系统，推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

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运行模式。行政审批部门将纳入无差别受理事项的受理权和出证权委托授权于“综窗”工作人员，并提供审批事项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和样本，“综窗”工作人员负责对照材料清单进行受理，部门审批办负责后台分类审批和对外业务咨询，前后台无缝衔接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；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#### （五）建立行政审批专用章统一用印制度。

市县政务大厅设立统一用印“综窗”，集中托管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，统一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电子印章，最终实现统一制证、统一用印、一口出证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进厅各部门配合；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#### （六）配齐配强“综窗”工作人员。

借鉴先进城市经验，通过新招录公务员到“窗口”服务或整合行政、事业单位富余人员，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综合窗口人员同步到位，同时开展培训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配合；2019年7月底前完成人员招聘，2019年9月底前完成人员培训）

#### （七）建立健全制度措施。

建立健全一站导引、咨询服务、错时服务、预约服务、叫号服务、领办代办、并联审批、考核评估、第三方

评价、举报投诉等服务措施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；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#### （八）公布“一件事”清单和指南。

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，以企业和群众办好“一件事”为标准，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，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，通过“一表申请”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表填写、一次提交数据，建立健全各部门数据同步采集、业务同步办理、结果实时共享的并联办理流程 and 机制。编制企业和群众办好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；2019年12月底前完成）

#### （九）推进100个高频事项“只跑一次”。

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、政务服务的堵点和痛点，整理高频事项所涉及的材料，提出共享需求清单，推动数据共享，以信息化手段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。梳理公布100个高频事项，采取即来即办、网上预审、现场受理、快递送达等措施，确保实现高频事项“只跑一次”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；2019年8月底前完成）

### 三、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

#### （十）增强各级政务大厅网络保障能力。

全面提高各级政务大厅网络带宽，政务外网、互联网全部开通，网络环境、安全环境确保达到国家等级标准。

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网络贯通，服务设备配备到位。实现大数据平台、省市政务大厅平台与各审批部门平台之间电子政务外网高质量连接，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全覆盖，按需延伸至村和社区，统一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平台，实现与互联网的数据安全交互，支撑全市“一网通办”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有关网络运营商配合；2019年9月底前）

#### （十一）加快全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。

提高系统兼容性，丰富全流程行政审批系统功能，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批。开发建设材料库、电子签名、电子签章、身份识别、证照库、电子存档等系统，保证运行需要。对接基于大数据平台省级统建的大数据资源池。对接省级统建的人口、法人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、社会信用信息、电子证照、宏观经济 6 大类公共基础数据库。推进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内材料共享应用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“一表”申请。配置制证发证设施和软件系统。积极推进对接住建、应急、交通等部门专网。构建吉林市特色的“外网申报查询公示、内网专网协同审批、平台受理数据共享”的“两网一平台”模式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，财政局配合；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#### （十二）编制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。

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和信息使用需求，梳理建立权责事项与数据资源的关联关系，明确部门履行权责产生和所需的数

据资源,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。遵循“一数一源、多源校核、动态更新”原则,构建并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。聚焦高频事项和堵点问题,率先在信用体系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数据共享交换服务。(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,相关部门配合;2019年9月底前完成)

(十三) 依托全市数据共享平台推进数据融通和系统无缝对接。

遵循“强制入库,按需使用”原则,对市本级各部门掌握的、涉及政务服务工作的数据,强制性推进数据融通共享,实现存量数据和新增数据有效汇聚,构建全市统一、多级互联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。结合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,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现有系统对接。(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,相关部门配合;2019年12月底前完成)

(十四) 完善“无证明”办事应用功能。

基于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,通过完善网上审批、系统信息共享、平台内物料流转等功能,支撑“无证明”办事。(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,2019年9月底前完成)

(十五) 提高自助机服务能力。

对市政务大厅自助服务设备进行升级改造,推进相关部门自助服务设备进各级政务大厅,切实发挥自助机服务功能。(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,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配合;2019年9月底前完成)

#### （十六）拓展“指尖办事”服务。

推动政务服务向“两微一端”延伸拓展。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，加强和规范移动应用建设管理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指尖办事”，加快实现统一身份认证、统一支付、统一快递物流。（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牵头；2019年9月底前完成）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定期调度，随机抽查，确保逐项工作落实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领导要坚持亲力亲为，发挥好领导作用。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加大“综窗”改革推进力度。

（十八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改革工作的总协调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负责工作人员配备工作，市财政局负责政府资金保障工作，市司法局负责对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，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组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队伍、开展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工作；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审批事项的梳理、优化简化审批流程，逐项编制审批事项清单和材料样本、示范文本、办事指南，以及对进入“综窗”事项委托授权，配合做好相关业务培训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推进。

（十九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单位落实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评中“政务公开

考评、软环境建设考评部分”。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会同市政府督查室，切实加大改革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对未按要求落实、工作开展不力、效果差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推诿扯皮、不作为、慢作为，影响改革整体进程的单位 and 责任人，启动问责机制。

附件：吉林市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  
工作成员单位名单

附件

## 吉林市加快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 改革工作成员单位名单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编办，  
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

市外事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人防办、市金融办、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档案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中国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社保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、市气象局、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，市水务集团、市供电公司、港华燃气公司、昆仑燃气公司、吉林热电厂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  
委

监委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  
人民团体，江城日报社。

---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
---